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純純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而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支票之執票人而言，故得聲請公示催告者，則必以支票權利人為限。至於執票人因委任取款之目的，將票據交付於金融機構時，因委任取款僅發生授與代理權之效力，票據權利仍然屬於委任人所有，受任人之金融機構自非票據權利人。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HA0000000號支票(以下簡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華南商業銀行淡存字第1100000022號函可知，聲請人係代收系爭支票後，於運送途中不慎遺失，為此聲請公示催告。惟依聲請人所述之內容，聲請人持有系爭支票之原因係發票人明立電機有限公司委託其代收票款，並無將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聲請人之意，聲請人既未依法受讓票據權利，故聲請人既非支票權利人，亦非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